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29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施工處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林君怡

四、出列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
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二)列席：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
洪玉珍、董元麟、方有土、洪國城、林子斌、林山鎔。

五、主席報告：

(一)首先感謝第 72 分會及北部施工處鼎力相助，安排良好的會議場地及接送，使本次會議能順利召開。

(二)恭禧葉禧肇常務理事即將榮退，對於參與工會這段期間為工會及會員的付出及貢獻，表達誠摯的謝意，祝福您退休後健康平安愉快。

(三)有關電業法修法過程，能源局於 10 月 17 日至本會召開電業法說明會及由本人與兩位副秘書長參與兩場(10/20、21)行政院召開之修法會議後，第一階段性任務經努力後，已暫時告一段落，接下來程序為行政院將修正後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上星期五(10/21)行政院已將修法版本送進立法院，另工會版本(廠網分離及綜合電業)也已請國民黨團立委分別連署送出提案，如最終修法完成時，行政院與工會達成之三點共識未列入法條中，則發動抗爭活動，堅持將三點共識納

入法條。

(四)近期將把本屆歷年所爭取之勞資、福利…等約 30 幾項事件整理後，於選舉前寄送至各分會、各代表，俾便公告會員瞭解總會的努力。

六、會務報告：

(一)陸副理事長德勝：

有關職工互助金乙事，因近期退休潮影響職工互助金費用已不敷使用，一年前已開始由福利金提撥費用週轉，本月份召開福利會議中再次提案討論，增加職工互助金費用，以解決目前困境。為避免職工互助參加人數減少，從開始實施調查參加人數後，每半年得召開一次檢討會，以討論相關因應事項。

(二)彭秘書長繼宗：

1. 本(13)屆已接近尾聲，在理事長補選上任後，本人謹守秘書長(幕僚長)角色，不管對內或對外，皆盡力輔佐理事長，近期個人觀察到在各 Line 群組裡，會員有不正面想法回應時，幹部們總會適時給予正面說明及回應，對於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各工會幹部的強大團隊，個人表示敬意。

2. 與公司討論之「必要服務條款」，於召開第二次會議時並不順利，但本會堅持人資處必需調整心態且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三次會議。

(三)許副秘書長棟雄：

感謝理事長的正確決策與方向，重要人際關係是此次電

業法修正主要關鍵，立法院長、政務委員及中央黨部多數立委都很支持工會版本，此時工會應內外團結，才能成功推動電業法修正法案通過。

(四)洪副秘書長清福：

這次電業法修法有三分之二同仁對於工會目前與行政院協商之版本是可以接受的，大約還有三分之一是無法接受的，不能接受之原因是希望能維持目前體制。原先個人認為對於修法應先衝撞及不立即與對方協商才有效果，後期發覺理事長所作決策是正確的，如工會未先與行政院協商，待電業法修正案送至立法院通過後絕對將台電公司拆得四分五裂。IPP 為圖利財團是非常明確的事，在參與修法會議中得知環保團體及偉大的「利」委都希望 IPP 將來可成為直供與代輸。如工會沒有堅持反對與阻止這是百分之百圖利財團的行為，政府會知道嗎？目前要堅持維持綜合電業已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就該維持台電公司的完整性，這段期間工會幹部真的是非常辛勞。

(五)組訓處長：

1. 本會第 14 屆會員代表暨分會理事改選，擬定於 11 月 28 至 12 月 8 日舉行，奉理事長諭，務使改選庶務順利、圓滿，本處特召開籌備會。
2. 依籌備會決議此次改選除補充各分會圈選章外，鑑於往例會員人員統計，因本會於電腦上僅能搜尋至 9 月之會員，故此次函文特請各分會核對請渠等於發現會員人數不符立即告知總會並於三日內來文補正，俾避免爭議，期使選務圓滿。

3. 選舉公告及相關公文業於 10 月 14 日發文。

(六)研發處長：

1. 10/17 能源局李主秘至本會召開電業法說明會，會中李主秘對本會所提出的建議，都採取配合之意，但經濟部與行政院版條文之內容卻與當日討論內容相左，10/18 理事長率兩位副秘書長參與由張政委主持之行政院電業法修法會議，會議中能源局對於電業法一直保持不變態度，就是要把台電公司拆解，在丁理事長及兩位副秘書長的爭取下，才保住了台電公司的完整性，本次修法分一階段修法，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推動再生能源開放再生能源得躉售、代輸及直供，第二階段設里程碑 6 至 9 年逐步完成台電轉型，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設立兩家子公司(發電及輸配售公司)，本法案現已送至立法院預計 11 月中旬審議，本處也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情形。

2. 工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與公司簽訂之團體協約至今已屆滿三年，雖然現在雙方已經沒有契約關係，但依團體協約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在尚未重新簽訂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目前將依理事長指示把先前十五條有爭議之契約，積極與公司協商談判並達成共識，就雙方達成共識之條文再送經濟部核定與公司討論協商，並於明(106)年 3 月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七)福利處長：

1. 有關職工互助金擬調整乙案，目前福利金支付退修人員部

分，累計一年福利金約挹注 3 千多萬，如持續下去福利金將無法達到收支平衡；本月福利會議提案，將退休部分回歸由原互助金支付，以達收支平衡，爰提出 3 項方案：(1) 調高費率 40%。(2) 調降給付 40%。(3) 開放員工自由參加。經福利會決議從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福利會第 32 屆第 43 次會議討論，今年福利金尚盈餘約 2 千多萬，擬將盈餘以禮券方式發放每位員工 1000 元福利金，並請福利會再行洽商大型賣場，以更多折扣方式辦理。

(八) 勞資處長：

1. 有關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乙案，台電公司依立法院經委會主決議向其他相關立委說明，目前均無反對意見，台電公司在 10 月 12 日行文國營會，請國營會因業務之推動准予同意，本處將密切關注。
2.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有關 7 休 1 因應會議五場專案會議皆已召開完畢，則勞資雙方共識為逢星期日不安排工作，為保障會員權益工會也將依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決議發文台電公司就例假日之挪移表達反對。其有關服務所輪班及巡修待遇，本處已請配售電事業部須於近期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討論。
3. 有關夜點費訴訟乙案，已於 10 月 14 日最後一次辯論庭，法官定讞於 11 月 28 日作宣判，如沒有預期的結果，本處將預作準備請理事長再提上訴。
4. 必要服務條款簽訂會議已在 10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國營會並無派員出席會議，工會要求台電公司召開第三次會議時務必請國營會派員出席與會。會中工會表

達於過年年假期間台電公司就輪值人員值班需要正常運作之人數應調整為 4 千至 5 千，將再與台電公司協商。

5. 有關高架作業津貼調高部份，人資處、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訂於 11 月 3 日儘速召開專案會議，針對輸工系統不公平處討論及協商。
 6. 召開各系統會議時均有反應第 47 期新進同仁支領領班加給乙案，與人資處已有共識，將於近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之。
 7. 關於本(13)屆爭取的多項訴求，其中去年因事業部成立之 8 項訴求，其訴求有部份已通過，待追蹤部份包含：
 - (1)補休對假調整：待勞動部立法通過後實施。
 - (2)勞退之舊制結清：行政院已指示各部會清查，本處將繼續關注。
 - (3)K 書中心目前已有 5 個區處已廢除，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其他區處將陸續辦理廢除，如分會有需要協助的地方，總會將全力協助處理。
 - (4)天災事件及突發事件之假日工作義務已發文辦理。
- 以上訴求皆有得到正面的回應。

(九)文宣處長：

第 429 期電工通訊已於 10 月 19 日出刊，也依會議決議將相關會議紀錄編排於刊物中，因版面有限將分期編排之。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5 年 8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 分會—李賢南君、第 12 分會—劉興聰君

第 18 分會—張家銘君、第 34 分會—黃俊卿君

第 48 分會—簡德宜君、第 62 分會—朱紹鴻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 由：建請總會支持各分會自主舉行之抗議電業法修法相關活動，以凝聚會員向心力。

上次會議決議：對於各分會自主、自發性之抗議活動，本會給予尊重及理解。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5 年 10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9 分會—蔡一浩君、第 17 分會—廖文安君。

九、臨時動議

案 由：為因應電業自由化後之台電組織變革並保障會員權益，擬改變團體協約之協商模式，是否可行？

說 明：

- 一、依團體協約法第廿一條條文，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前，因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契約。
- 二、立院決議，台電如要民營化，須先通過電業法修正案且勞資雙方有簽訂團體協約的條件下，方可實施民營化。
- 三、團體協約不簽訂，未來如要民營化必須與工會協商簽訂才能執行，為此，本會暫無與台電公司簽訂團協之必要。

決 議：保留，於下次會議再行研商相關條文。

十、散 會